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

特职院〔2022〕10号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关于 印发教学创新团队任务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处室、各系部：

为更好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职教20条），落实“四个回归”，带动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取得新成效、开拓新格局，特制订《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创新团队任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将本细则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

2022年1月15日



抄送：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纪检处。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2年1月15日印发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

教学创新团队任务细则（试行）

一、规范名称：“专业/专业领域/课程+教学创新团队”

二、明确成员：4-7 人

三、量化成果（培养期内）：

1. 以专业(群)建设为基础,协助对接专业完成学院 1 个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以及此专业内所有专业课课程标准的制定（修订），其中至少一门课程以“1+X”证书建设相契合；

2. 整合校内外人才资源,团队成员中需至少选聘 1 名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产业导师；

3. 教学创新团队中所有校内教师系列成员在团队任期结束前均需达到“双师型”资格；

4. 组织团队教师开展专业教学方法、课程开发技术、信息技术应用培训以及专业教学标准、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专项培训,团队任职期间,每年组织 1 次本团队的教师培训,培训主持者需是校外团队或教师（副教授以上）,至少保证团队中每人参加 1 次此类培训；

5. 工作室教师参加企业实践,整个工作室形成成果转化平均每年 5000 元以上,需提供个人到账证明或学院财务处到账证明；

6. 开展 1 项与教学改革相关的地厅级课题项目；

7. 所有团队成员（除校外人员）每年均需参与校级及以上职

业技能竞赛，在任期内整个团队所有成员合计至少荣获 5 个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。

四、资金支持：与项目成果量化对应匹配，工作室建立后，每年预支持 10000 元，中期验收合格后支持剩余 5000 元，年度验收合格后，下一年资金按上述规则发放。

五、书面承诺：负责人与成员需要书面承诺完成任务，验收不合格的 3 年不得再申报。